

#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  
府主歲字第 09301490160 號訂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 
府主歲字第 09501902870 號修訂第 2 點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  
府主審字第 0970181251 號修訂第 3 點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 
府主審字第 0980000016 號修訂第 1 點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 
府主審字第 0980212340 號修訂第 1 點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 
府主審字第 1050084419 號修訂第 1 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法定預算年度終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填具歲出保留申請表始得辦理預算保留：
  - (一) 縣負擔資本支出(不含災害準備金、收支對列、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、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項目、民政處專編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)10月31日以前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者;其餘案件12月31日以前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者。
  - (二) 屬跨年度計畫預算繼續性經費者。
  - (三) 以上級政府核定之特定補助款（惟補助款須取得上級政府同意保留函）及該項補助款之自籌配合款作為財源之經費者。
  - (四) 工程管理費之保留，工程已完工者，以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；尚未完工者，按未完工程比例辦理。
- 二、以前年度核准保留之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，至次年1月15日止尚未使用部分，如符合預算法第76條或依合約必須繼續支用，應重新申請保留外，其餘應停止支付並繳庫。
- 三、預算執行單位申請辦理歲出預算保留，應於每年1月31日前提出，由主計處會同財政處審查，於2月15日前核定。各機關未依照規定期限辦理保留，其所發生需要保留而逾期不能辦理保留之責任，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。